

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

2024 年度，我们作为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，现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。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董事、总经理梁燕女士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，调整由公司董事王玥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杨利成先生、赵小丽女士、王玥先生，主任委员杨利成先生具备会计专业背景；审计委员会成员均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。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均亲自出席会议，投票表决通过了全部议案，并就公司定期报告、公司财务状况、内部和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等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。会议召开情况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召开时间	会议届次	审议议案
1	2024. 4. 9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	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2	2024. 4. 16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	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

			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》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制度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3	2024. 8. 18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	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4	2024. 10. 24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	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三、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，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，严格遵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的规定，严谨、客观、公允、独立的履行职责，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，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。

（二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符合《会计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，且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导致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（三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，“三会一层”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完善，有效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。

（四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建议，有效防范经营风险，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。经检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，促进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忠实、勤勉履职，有效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。

2025 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认真、勤勉、谨慎的精神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指导、监督作用，完善公司规范运作机制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